

惠州市惠阳区 2023 年度第五十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惠阳区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属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南坑村学塘布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南坑村下围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南坑村上围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卫村松元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的 18.3144 公顷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和《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制订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阳区新圩镇红卫村、南坑村地段，属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南坑村学塘布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南坑村下围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南坑村上围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卫村松元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18.3144 公顷，其中：

林地 4.14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97 公顷，未利用地 13.9992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附件《被征地四至红线图（惠阳区 2023 年度第五十五批次）》。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业项目用地。

三、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 号）规定，拟征收土地属于区片一类：

征收林地 4.1455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69.3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287.2832 万元；

征收其他农用地 0.1697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21.3822 万元；

征收未利用地 13.9992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50.4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705.5597 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共 1014.2251 万元。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上有混合结构房屋、砖墙铁皮房、果树等地上附着物，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 号）确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需补偿费共 209.08 万元（补偿以实际发生为准）。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权属人。

五、征地留用地补偿方式

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选择折算货币补偿的方式解决。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 15% 计算，面积为 2.7472 公顷，按 1600 万元/公顷计算，补偿款共 4395.52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六、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所述，惠州市惠阳区2023年度第五十五批次城镇建设征地补偿总费用5618.8251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1014.2251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款209.08万元、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4395.52万元。征地补偿总费用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和相关权利人。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3 月 7 日